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虧損約2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0.2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儘管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雙位數百分比之收入增長，但預期本集團仍將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虧損約2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0.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預付款及應收貸款有減值虧損，相比去年同期，該等賬目則有減值虧損回撥；(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並無回撥，而去年同期則有所回撥所致。上述所有變動或虧損並非為現金性質。本集團正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障本集團之利益，且管理層相信上述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來正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評估為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仍在審閱中，有待進一步調整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何前女士及吳思遠女士(首席執行官)；兩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及李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王帥先生。